

温州港苍南港区霞关作业区烟墩山通用码头工程和浙江省苍南县霞关镇兴霞村华东海上风电运维母港采矿项目（一期）普通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施工及运营招标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A3303010410004419001）

1. 招标条件

温州港苍南港区霞关作业区烟墩山通用码头工程（以下简称“码头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苍发改投〔2024〕54号文批准建设，施工图已由温州市交通运输局以浙温交许〔2024〕5000109号行政许可，项目业主为：苍南县建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

浙江省苍南县霞关镇兴霞村华东海上风电运维母港采矿项目（一期）普通建筑用石料（凝灰岩）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项目（以下简称“矿山项目”）已由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2312-330327-04-01-813067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苍南县建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已落实。

现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人苍南县建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施工及运营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苍南县霞关镇。

2.2 招标项目规模

（1）码头项目：建设10000~20000吨级泊位5个，自西向东分别布置3个20000吨级泊位（1#~3#泊位）以及2个10000吨级泊位（4#~5#泊位）。码头分为东西两侧，两侧均采用连片式布置，码头总长度915m，宽度30m，码头面高程取9.00m。码头与陆域通过5座引桥相连接；同时，在2#引桥北侧及4#引桥南侧各布置变电所平台1座；另外在5#泊位岸侧布置桅杆吊平台1座，以及配套的后方陆域工程，项目总投资约243897.64万元。

（2）矿山项目：开采范围从马路边沿沟至下卓垵村，从杨府庙（下卓垵村）按等高线、沟谷原则划至码头东侧，划入原废弃矿区范围及烟墩山码头范围，按等高线、沟谷原则及绕烟墩山东侧350m划至马路边，设置新矿山开采标高为+10.00m~+163.59m，面积为1026428.46m²。开采年限14年（自2024年1月26日起计算，其中基建期1年，生产期13年），矿区范围内出让资源量共计12955.63万吨，年设计规模930万吨/年，其中石料矿量4111.55万m³（11060.06万吨），强风化层量838.75万m³（1895.57万吨）；残坡积层量（剥离）965.62万m³不计入资源量；剥采比为0.195:1。

2.3 工期要求

（1）矿山项目施工总工期156个月（其中矿山项目基建期12个月，生产期144个月）。

（2）码头项目分三期实施，第一期施工期为18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其余二期每期施工期24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疏浚工程不设缺陷责任期）。

2.4 招标范围

码头项目：主要内容包括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水工建筑物、道路堆场、疏浚以及相应的水电配套、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物等的施工及缺陷修复。码头施工分三期实施，其中第一期施工内容包括4#~5#泊位，3#~4#引桥、5#引桥，相应水电配套、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物，航道疏浚及港池疏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第二期施工内容包括3#泊位及2#引桥、相应道路堆场、水电配套、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物，航道工程及港池疏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第三期施工内容包括1#~2#泊位及1#引桥、相应道路堆场、水电配套、生产及生活辅助建筑物，港池疏浚，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为准。

矿山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用于项目深化设计、用水用电、临时作业平台建设、矿山基础建设、生产设备采购及安装，矿山开采、矿石加工、尾泥处置，成品矿石场区内有序管理及堆放，矿山恢复治理与土地复垦以及后续拆除、矿产品销售代理等工作，并按国家及地方规定创建“绿色矿山”、“智能矿山”及其他相关内容，同时配合招标人完成本项目相关的验收内容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评价、安全、环保、消防、排水、档案归档及其他专项验收等验收，涉及的审批及相关延伸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基建审批、安全服务等工作。

2.5标段划分：本次招标设1个施工标段，即第01施工标段。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同时具有以下资质：（1）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2）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3）具有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应当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监督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具有港口与航道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的单位应当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业绩、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3家；（2）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投标事宜。

3.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含法定代表人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本标段投标（组成同一联合体参加投标的除外），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4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公告发布日至投标截止前，通过CA锁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66903/index.html>，下同)登录自行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未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平台新系统注册并办理CA锁的投标人，请参照《新系统企业库入库及CA证书办理流程》，到温州市政务服务管理中心办理，详见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办事指南”网址<http://ggzyjy-eweb.wenzhou.gov.cn/col/col11229641170/index.html>。

4.2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质疑、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在“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上发布信息向所有投标人公告。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

4.4 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通过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提交。提交疑问截止日为2024年09月23日16:30（北京时间，下同）。招标人将于2024年09月25日在网上发布补遗书。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招标人不组织工程现场踏勘，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10月10日09时30分。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苍南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号开标室。

5.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温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苍南县分网、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http://zjpubservice.zjzfw.gov.cn/>）上发布。

7. 其他说明

本项目定标采用“评定分离”，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8. 联系方式

招标人：苍南县建发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苍南县春晖路与仁英路交叉口东南120米公投大厦7楼

邮 编：325800

联系人：黄上邨

电 话：0577-59989917

招标代理：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古墩路申花路口绿城紫金广场C座9楼

邮 编：310030

联系人：冯杰、刘晓飞

电 话：0571-87208195

传 真：0571-87353855

邮 箱：392550768@qq.com

行政监督部门以及投诉受理部门：苍南县交通运输局

地 址：苍南县灵溪镇汽车北站交通大楼

电 话：0577-68883019

邮 编：325800

2024年09月19日